

徐州市总工会

关于推选2020年徐州市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 和徐州市五一劳动荣誉奖章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市各局、公司、直属单位工会，市级机关工会工委，市教育工会，徐州市餐饮行业工会联合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动员全市广大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取得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胜利作出新的贡献，徐州市总工会决定，2020年“五一”前夕推选一批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徐州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现就做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范围及名额分配

市五一劳动奖包括五一劳动奖状和五一劳动奖章。其中，市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我市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以及驻外机构；市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中国籍员工（含港澳台人员）；市工人先锋号授予上述企业、事业、机关、社

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以及驻外机构所属的部门或单位。市五一劳动荣誉奖章授予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积极推进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和社会公益等事业发展，在徐州投资兴业或工作，支持工会工作，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在我市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外籍人员。已获得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2020 年推选市五一劳动奖状 60 个，市五一劳动奖章 110 个，市工人先锋号 140 个、市五一劳动荣誉奖章 12 个（附件 1）。此外，对积极主动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工作者，专项推选市五一劳动奖章 50 个和工人先锋号 20 个。

二、推选条件

市五一劳动奖和市工人先锋号推选对象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新发展理念，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一）在抗击新冠肺炎阻击战中，主动参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推动改革开放高质量，全面激发市场活力、人才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推动人民生活高质量，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

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特别是在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推动生态环境高质量，加强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绿色城镇化、美丽乡村建设和打赢蓝天保卫战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国家和省重大工程建设、重大科研项目研究攻关以及促进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帮助贫困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推选工作要求

推选市五一劳动奖和市工人先锋号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推荐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确保职工参与，保证推选质量，取得积极效果。

（一）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1、在推荐的市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中，产业工人（在第一产业的农场、林场，第二产业的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和电力、热气、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第三产业的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等行业中从事集体生产劳动，以工资收入为生活来源的工人)及其他一线职工、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55%，科教人员不低于 15%，非公企业人选比例不低于 35%，企业负责人不高于 15%，农民工不低于 5%，女职工占一定比例。2、在推荐的市五一劳动奖状、工人先锋号中非公企业比例不得低于 35%。3、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4、注重推荐在抗击疫情阻击战、职工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先进职工和积极参加对口援建、挂钩帮扶的优秀工作人员。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推荐对象。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分配表中确定的人员结构、类别、单位性质进行推荐。

(二) 坚持民主推荐和职工群众参与推选。市五一劳动奖和市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均应自下而上，层层选拔产生，必须听取职工群众意见，提高职工群众评先评优的参与权、执行权、监督权，并形成书面报告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上报；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县(市)区或主管单位和市三级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徐州市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市五一劳动奖章和荣誉奖章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职务和简要事迹。县级以下工会(含县级)要积极探索个人自荐等推荐方式。

(三)严格履行推选程序。申报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的申报还须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民营企业负责人的申报须经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查同意。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劳动关系不和谐，未组建工会，拒交或欠交工会经费，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推选。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同意。港澳台及外籍人选申报须经所在地公安、外事（台办、港澳事务办）等部门审查同意。

(四)严肃推选工作纪律。要进一步强化推选工作严肃性，杜绝暗箱操作，认真处理群众举报。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未严格按照推选条件和规定程序的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资格，取消相应名额，并不得递补或重报。对在推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五)加大典型培养宣传力度。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评先评优的宣传工作，特别是典型选树工作，要把市五一劳动奖章作为重点宣

传对象。各县（市）、区推荐 1-2 名，市直属单位有市五一劳动奖章分配名额的各推荐 1 名，附 2500-3000 字的事迹材料，随同推荐材料统一上报。

四、上报材料时间

1、各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前将市五一劳动奖和市工人先锋号推荐名单汇总表、事迹简介表电子版报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2、经初审同意后，在本地区本系统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于 4 月 14 日前报送推选情况报告、公示材料、征求意见表、推荐审批表、先进事迹等材料。

联系人：黄祎 80805621；赵彬 80805612。邮箱：
xzghscb@163.com

附件：2020 年市五一劳动奖和市工人先锋号名额分配表

